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國簡字第11號

原告 葉舒華即吳彥穎

被告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沈揚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經被告拒絕賠償，有被告民國112年4月25日112年度國賠字第2號拒絕賠償書附卷可稽（桃院卷第4至6頁），是原告已依國家賠償法踐行協議先行程序，其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程序上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屬鳴股法官於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9號刑事判決中抹黑原告，侵害原告名譽，原告要求被告賠償，被告都不敢針對原告提出之問題回應，僅表示法官做出判決時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符國家賠償之要件，便拒絕賠償原告。惟法官書寫判決應合理查證，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非僅無重大過失就可免除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責任。爰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

01 11萬元等語。

02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03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4 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
05 訟程序仍適用之。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
06 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
07 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
08 字第845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
09 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
10 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前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
11 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
12 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
13 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國家賠償
14 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9條第1項、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
15 對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
16 或權利，而欲請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賠償損害時，應符合
17 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特別規定，亦即須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
18 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為之，
19 自不能僅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該有審判或
20 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所隸屬機關賠償其所受損害（最高法院75
21 年度台再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查原告前因涉嫌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
23 別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
24 第1155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刑事庭法官於110年1月2
25 5日以109年度簡字第288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原告「犯散播
26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累犯，處
27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原告不
28 服提起上訴，復經被告二審合議庭於111年7月21日以110年
29 度簡上字第4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
30 書附卷可參，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其案卷查閱無訛，堪可認
31 定。原告雖主張被告二審合議庭之鳴股法官於110年度簡上

01 字第49號判決中抹黑原告，侵害原告名譽權云云；惟該承審
02 法官為職司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未因參與此案件犯職務上之
03 罪而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則原告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
04 任，顯與前揭國家賠償法之要件未合，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
05 由，且其情形無從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
06 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王美韻